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黄绍强	独立董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面临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结合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无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毛元荣	监事	公司面临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结合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无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夏智慧	股票代码	000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晨	迟晨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传真	0571-81951215	0571-81951215
电话	0571-87753750	0571-87753750
电子信箱	master@teamaxsc.com	master@teamaxsc.com

注: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回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等概况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天夏智慧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

(1)软件产品

①数据产品

产品子类	功能及用途
XGIS	天夏智慧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系统,指采集、存储、管理、表现、处理和分析地理信息的软件产品系列
XPad	XPad是为终端用户通过手持和移动设备提供数据库访问、制图、GIS和GPS的综合应用,通过XPad可以实现快速、便捷的数据采集,极大提高了野外数据的可用性和有效性。XPad结合XObjects提供类库的方式进行开发,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应用和开发需求。应用领域为车载导航、监控系统,野外军事作业,旅游导游系统,各类社会应急系统和户外数据采集系统
XPhoto	XPhoto是专业的遥感影像处理分析系统,功能主要包括遥感图像制图、图像增强、投影校正、数据融合、地形表面的处理、专题信息提取、关联元数据、三维显示分析等
XFlow	XFlow是专业的工作流管理平台软件,实现了业务模型和开发技术的分离。是面向业务的基础平台;是业务模型导向和驱动的、可快速构建应用系统的软件平台;是具有可伸缩性、可更改性、可扩展性的软件平台

②公共平台系统

在数据产品研发基础上,天夏智慧研发了智慧城市"1+N"系列产品,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智慧城市"1+N"建设模式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共享技术,天夏智慧首创了智慧城市"1+N"建设模式,以云计算中心和地理信息共享云平台为"1"个综合性基础平台,加载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智慧城市建设产业的"N"项应用。

打造智慧城市统一的云计算中心基础平台,依托云计算池化技术的基础服务,通过云平台提供广泛的前台应用和后台高效数据处理,为各信息系统提供存储、计算、网络等各类基础云服务;建立城市大数据中心,实现政府各业务部门的数据共享,达到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的目的。

智慧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建设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以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为基础,以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为核心,利用现代信息服务技术建立一个"面向政府、行业用户和公众开放"的信息服务平台,在提供最基本的空间定位服务的同时,对各种分布式的、异构的地理信息资源进行"一体化组织与管理"。

"1"是指智慧城市公共平台产品,该公共平台提供基于地理信息基础上的空间数据共享交换处理功能,可实现网络化的地理空间数据、地理空间分析处理、统计分析、目录数据等多类型的服务发布,满足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对地理空间信息的多样化需求。"N"是指多个行业应用,包括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智慧交通系统、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商圈等。

智慧城市"1+N"系列产品中,智慧城市公共平台产品是行业应用的基础,也是天夏智慧的核心产品,其主要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共享平台和智慧城市规划决策平台。

I 智慧城市信息共享平台

智慧城市信息共享平台是基于专网、政务网以及互联网,集成地理信息系统技术、遥感技术、网络技术等多学科的技术,利用面向服务的系统架构,一方面可直接向各类用户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另一方面提供多种开发接口,允许相关专业部门和企业开展增值开发服务,实现地理空间数据、统计分析、目录数据等多类型的网络化服务发布,满足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对地理空间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II 智慧城市规划决策平台

智慧城市规划决策平台是通过开展城市基础地理及规划信息资源整合与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以城市基础地理空间信息共享、城市规划信息资源管理、电子政务、信息服务为主要目标,互通、商效、集成,一体的数字城市共享服务与三维决策支持平台,实现各类规划信息的资源共享,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电子政务建设,逐步使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成为规划管理的基本运行方式,并为未来智慧城市各级系统预留集成接口。

③行业应用软件系列

"1+N"系列产品中的"N"是指多个行业应用,主要包括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智慧交通系统、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商圈等。

I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是基于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集成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管理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运用3S技术、无线通讯技术(2G、3G)、工作流技术和地理编码技术,基于XGIS的网格化城市管理的软件产品,是城市市政工程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监督管理、城市应急管理的综合信息系统。

II 智慧交通系统

智慧交通系统由应用子系统、信息服务中心和指挥控制中心三部分构成。应用子系统包括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号灯控制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信息服务中心包括远程服务模块、远程监测模块、前期测试模块、在线运维模块、数据交换模块和咨询管理模块六部分;指挥控制中心包括交通设施数据平台、交通信息数据平台、GIS平台、应用管理模块、数据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模块和信息发布模块。

III 平安城市

平安城市建设的远期目标是构建城市综合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体系。现实目标是建设一套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交通管理和消防调度指挥于一体的城市警务综合管理系统。借助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政府各行政部门的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公安管理、警民联动、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的新局面。平安城市由多个子系统组成,并且与多个相关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具体由多媒体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城市固定点视频监控、移动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电子闯岗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智能卡口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GPS全球定位系统以及应急指挥系统等组成。

IV 智慧园区

通过信息化手段,以"园区运营"为中心构建智慧园区一体化解决方案,从园区品牌、园区服务质量、入驻企业体验等方面,打造智慧园区的典范。完善园区以公共服务体系为实体,产业集群为面,带动园内各企业及组织共同参与,资源共享,建立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公共服务系统或体系。

V 智慧商圈

近年来商圈发展迅速,已成为市民购物消费、休闲娱乐和旅游观光的重要场所。随着商圈的快速发展,商圈规模越来越大,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不断集聚,但同时也带来了交通拥堵、停车难、商业业态分散、安全压力大等问题。新型时尚消费不断兴起,企业、商户和消费者对商圈配套设施、服务功能、技术保障和管理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

与此同时,商圈面临着电商冲击、同质化发展、承载能力不足等问题,转型升级已成为当前商圈发展的紧迫任务。

天夏智慧商圈建设的具体内容是"两网络三中心"

a 物联网

b 商圈网

c 智慧商圈信息服务中心

d 商圈公共管理中控展示中心

e 商圈中小商户融资服务中心

天夏智慧商圈六大智慧

a 数据获取智慧化

b 商圈消费智慧化

c 交通引导智慧化

d 物流配送智慧化

e 公共服务智慧化

f 商圈管理智慧化

(2)系统集成

天夏智慧在前期充分调研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发展的特点,采用定制化的研发模式,将智慧城市技术平台和业务模块进行相结合,在提供智慧城市平台系统及行业应用软件的基础上,依据智慧城市总包合同完成相关设备配置,按照智慧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安装设备并调试,最终完成智慧城市整体工程验收。

(3)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后期市场,行业应用不断纵向延伸,产生海量数据处理和信息管理的需求。天夏智慧目前的运营服务主要是在系统集成完成后,负责设备后期维护、培训辅导、系统应用和软件升级工作,并针对未来城市发展趋势,在系统原有基础上进行整体改造与升级。未来天夏科技将进一步拓宽运营服务的新盈利模式。

2.经营模式

近年来,智慧城市行业运作模式发生转变,各地政府倾向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并设计,以建设开放平台为目标,打造多个行业数据共享及综合应用的统一平台。天夏智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业务模式,在原有单一行业应用的业务模式基础上,开始研发及应用智慧城市"1+N"系列产品,即在信息共享平台的基础下逐步拓展子行业应用面,从其擅长的行业应用(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智慧交通系统、平安城市等)扩展至新的行业应用(如智慧规划系统、智慧教育系统、智慧消防系统等),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系统集成及总包业务模式推广。同时,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天夏智慧维持自主研发的信息共享平台下,目前将基于共享平台基础之下的部分行业应用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开发。

3.盈利模式

根据下游用户的不同需求,目前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软件产品销售;另一种是系统集成建设。未来,公司在智慧城市运营业务上的发展将带来新的盈利模式。

软件销售模式下,天夏智慧以软件授权的方式销售给增值开发商或最终用户,并提供售后服务,按照安装的终端数量收费。

系统集成建设模式下,天夏智慧为系统集成商,根据用户的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由公司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智慧城市应用软件设计和开发,开发完成后,并进行硬件设备采购,并提供安装、调试、集成以及其他售后服务。另外,公司通过提供信息采集和加工收取服务费用,系统建成通过维护运营收取服务费用。

(二)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国家大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

在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的力量推动下,2012年1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两个文件,开始试点城市申报。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城市纳入国家战略规划,智慧城市得到国家层面的支持。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将会为行业发展注入更多的推动力。

2014年8月29日,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要求加快发展智慧城市产业,作为国家新的经济转点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为智慧城市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创新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入到城市生产、生活、管理的各个方面,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的生产效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实现人与城市的和谐发展,是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了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行动目标:要求到2018年,分批分类建设100个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到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初见雏形成效。

截目2019年底,国家发布的智慧城市领域相关政策性文件共计17项,地方性的政策法规性文件共计17项。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发展的国家、地方政策陆续出台,全国多个城市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为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智慧城市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光明

智慧城市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智慧城市产业规模将会迎来快速增长。目前全球已启动或在建的智慧城市达1000多个,从在建数量来看,中国以500个试点城市居于首位,智慧城市由概念规划阶段入项目建设落地阶段,目2010年以来全国智慧城市投资额保持在近31.41%的复合增长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已突破10万亿元。未来三年(2020-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38%,并预测到了2022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25万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借助于天夏科技自主研发的XGIS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的核心技术,完整的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运营服务产业链,领先的XGIS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成确可复制的"1+N"的运营模式,知名的市场品牌和丰富的项目经验,领先推出的系统集成及总包业务模式,2019年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方资金紧张,影响施工进度,公司年度确认收入下降。目前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仍处于蓄势发展的趋势中。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公司体系内企业的资源整合,协同管理,在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务稳定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稳步向前推进。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20亿元,比期初数71.05亿元减少5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亿元,比期初数56.59亿元减少88.14%;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同比2018年营业收入10.91亿元减少98.53%;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3亿元,同比2018年净利润151亿元减少3459.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亿元,较2018年同期0.06亿元减少-2284.46%。

2.报告期及未来几年,公司重点推广智慧城市2.0运营平台业务。智慧城市2.0运营平台主要内容包括:

(1)系统建设运营化 以长期运营营收的系统设计为出发点,基于基础运行数据进行智能解析,为更多的外部接入系统提供更有价值的数据和智能化的服务,实现系统整体可运营化。

(2)数据采集智能化 采用更广泛的数据采集方式和更智能的数据提取技术,以保证从海量的数据信息源中抽取到匹配的关键数据,从而满足系统的数据要求。

(3)实施建设可调节化 根据实施点可调节的"1+N"建设模式。"1"表示基于地理信息基础的跨行业信息和数据共享交换的智慧城市公共平台,是整个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N"表示多个行业应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商圈、智慧园区、智慧教育、智慧消防等行业的扩展。系统整体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功能自主调节,满足全方位的系统功能需求。

(4)系统架构灵活化 利用高内聚低耦合的软件设计原则,保证各系统之间的关联紧密,模块职责明确,具有更好的可复用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5)平台运行统一化 遵循统一可调节的运营实施平台体系,使各个行业应用系统之间的连接、数据交换、服务管理统一化、标准化,从而使系统整体由下至上实现平台化的运营。

3.2019年度公司继续承接多个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业涵盖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能源等多个领域,合同金额超亿元。

4.效力新基建,努力拓展5G应用场景

5G建设作为新基建的七大重要领域之一,5G网络能够让数据在传统的应用系统中高效流动起来,全面完成数据交换共享及应用,随着移动技术的发展以及物联网设备的接入,5G通信带宽的需求呈现出爆炸式的增长,在物联网基础上5G技术对于智慧城市构建有突破性作用,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

公司在2019年度着力开展合作5G移动宽带项目是基于运营商网络,为各个地区提供网络资源基础建设,该类项目为后续公司承接5G其他相关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为5G应用场景准备了广泛的服务,借助自己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水平服务能力,参与智慧城市以及通信系统相关项目的构建,在5G场已具备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拓展5G智慧能源建设项目,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基于与运营商的合作基础,逐步拓展5G相关项目,并争取在各地区逐步落地5G其他相关项目建设,这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营收收入。

注: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5,985,568.40	1,091,199,212.92	-98.54%	1,665,586,7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68,464.79	150,867,498.01	-3,462.73%	574,174,5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0,483,169.32	206,000,166.79	-2,284.70%	527,930,9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93,401.50	-703,964,522.23	-70.06%	629,208,20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412	0.1380	-3,463.19%	0.6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412	0.1380	-3,463.19%	0.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6%	3.65%	-166.11%	10.8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3,220,386,353.96	7,105,415,045.11	-54.68%	7,114,207,4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401,185.30	5,659,368,901.10	-88.14%	5,569,381,310.18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985,568.40	1,091,199,212.92		-98.54%	1,665,586,7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68,464.79	150,867,498.01		-3,462.73%	574,174,5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0,483,169.32	206,000,166.79		-2,284.70%	527,930,9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93,401.50	-703,964,522.23		-70.06%	629,208,20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412	0.1380		-3,463.19%	0.6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412	0.1380		-3,463.19%	0.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6%	3.65%		-166.11%	10.84%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20,386,353.96	7,105,415,045.11	-54.68%	7,114,207,4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401,185.30	5,659,368,901.10	-88.14%	5,569,381,310.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1.在报告期内公司因股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者股份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上年度期末和上年度同期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4.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6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737,296.68	58,123,112.24	22,884,892.97	-262,759,7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20,313.19	6,351,021.19	5,088,732.16	-5,143,428,5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25,625.88	6,413,159.94	4,986,060.13	-4,570,708,0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746.21	-165,746,442.31	-50,767.78	-32,348,445.20

注: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6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述营业收入各季度与已公告的有差异,差异的原因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注: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4.股本及股东情况

注:年报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排序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另外,证金公司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给中央汇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各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合并计算。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79,339,000		冻结	179,339,000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172,751,760		质押	172,751,760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1,940,556		质押	81,940,556
成都市川发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	66,546,079		质押	66,546,07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43,182,011		质押	43,182,011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41,601,869		质押	41,601,869
北京浩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7,757,380		冻结	37,757,380
广西秦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35,825,782		质押	35,825,78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30,142,425		质押	30,142,425
聂宗通	境内自然人	0.57%	6,23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欧志雄和张桂珍(母女关系)合计持有广西秦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因此,广西秦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选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优先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注: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EBITDA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注:1.公司可自定义增加行披露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财务信息的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请注意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注:(一)公司的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二)上市公司应当说明与装修装饰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工程问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现状及政策情况,并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经营项目业态,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情况,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土地储备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宗地或项目名称、所在位置、土地规划用途、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土地取得方式、权益比例、土地总价款、权益对价等;分项目或区域列示的累计土地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或区域名称、总土地面积、总计容建筑面积、剩余可开发计容建筑面积等;

(四)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开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位置、项目业态、权益比例、开工时间、开发进度(在建、竣工、处于停工、上地闲置)、计容建筑面积、累计竣工面积、本期竣工面积、预计总投资金额、累计已投资金额;项目实际开发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方面出现50%以上差异,或者项目出现停工、达到可销售条件后的十二个月内未实现销售等情形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

(五)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位置、项目业态、权益比例、计容建筑面积、可售面积、累计预售(销售)面积、本期预售(销售)面积、本期预售(销售)金额、累计结算面积、本期结算面积、本期结算金额等;

(六)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出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位置、项目业态、权益比例、可出租面积、累计已出租面积、平均出租率等;

(七)涉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位置、权益比例、预计总投资金额、累计投资金额、规划平整土地面积、累计平整土地面积、本期平整土地面积、累计销售面积、本期销售面积、累计结算土地面积、本期结算土地面积、累计一级土地开发收入、本期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相关款项回收情况等;

(八)投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或平均融资成本、期限结构等;

(九)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储备、开发、销售和融资安排等;

(十)报告期内存在向其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存在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报告期内已承担担保责任且涉及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具体情况等;

(十一)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与其员工共同投资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开展前述业务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数、员工跟投总额、占项目资金峰值比例、退出情况等。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组织,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参与投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资主体类别、各类主体投资额及占比、占项目资金峰值比例、累计收益、退出情况等,并说明实际投资金额与收益分配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当报告期内出现重大流行疫病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疫病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病类型、预计损失金额、影响业绩情况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二)当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时,应当披露自然灾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灾后重建计划等。

(三)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二)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报告期内制种产量及其变化、种植产量及其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包括销售退回总额和涉及的主要品种)等情况。

(三)披露公司商标、专利、品种权等重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系统集成收入	7,114,232.66	3,558,487.15	49.98%	-99.31%	-99.37%	5.05%

注: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成本			
销量			
净利润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注:对于业务年度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行业,鼓励披露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收入、成本、销量、净利润、期末存货的当期和历史数据。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2019年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方资金紧张,影响施工进度,公司年度确认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也有大幅度下降。

注: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更正项目及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孙公司

公司于2019年5月30新设子公司天夏智慧同区商业运营发展(包头)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于2019年5月27新设子公司杭州天夏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其他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被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